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三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三

中華書局

唐僕尚丞郎表卷十一

輯考四上 戶部尚書

寶璽——武德元年六月一日甲戌朔，由隋禮尚遷民尚。（通鑑、兩傳。）——舊六一、新九五有傳。

○劉文靜——武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己巳，由前納言起爲民尚，領陝東道行臺左僕。（通鑑、兩傳。）二年九月六日辛未，誅。（通鑑、新紀、舊紀「十月己亥」、兩傳。）——舊五七、新八八有傳。

鄭善果——武德二年冬，以左庶子兼民尚。三年二月十日甲辰，見在任。是年免。——舊六二、新一〇〇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高祖……拜太子左庶子。……未幾，檢校大理卿兼民部尚書。……制與裴寂等十人每奏事及侍立並令升殿。……尋坐事免。及山東平，持節爲招撫大使。」新傳同而略。按會要四五功臣條，武德三年二月十日詔裴寂等奏事侍立上殿，善果銜戶尚。則始任在前。又舊六四隱太子建成傳：「遣禮部尚書李綱、民部尚書鄭善果俱爲宮官。」按綱以二年冬辭禮尚，則善果當卽二年九月十月繼文靜者。又觀傳文尋免及山東平云云，則其免蓋卽三年，不能遲過明年初。

皇甫無逸——武德中，蓋五六年，由御史大夫遷民尚，出爲同州刺史。——舊六二、新九一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遷御史大夫。時益部新開，……令無逸持節巡撫之。……尋拜民部尚書，累轉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」新傳，尚書下有「出爲同州刺史」六字。據兩傳敘無逸使蜀時事，王世充未滅，蕭銑未降，事當在三四年，則遷民尚當稍後。

于筠——蓋武德中，官至民尚。——舊一三七附見曾孫邵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曾祖筠，戶部尚書。」按邵卒於貞元中，年八十一，其曾祖宦達當在唐初武德

貞觀中。考通鑑武德二年十二月紀有于筠，與工部尚書獨孤懷恩地位略等。又逸文卷一引御覽三三一，于筠，高祖時爲將作大匠。此當卽邵之曾祖，其官戶尚蓋卽武德中。

○裴矩——武德九年秋，始官民尚。〔考證〕。十月二十九甲申，見在任。（會要五八戶尚條、通鑑。）貞觀元年八月十九戊戌，卒官。（舊紀、兩傳。）——舊六三、新一〇〇有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遷太子詹事。……八年，兼檢校侍中。及太子建成被誅，其餘黨尚保宮城，……矩曉諭之，官兵乃散。尋遷民部尚書。」新傳全同。按：建成被殺在九年六月，參以會要通鑑在戶尚月日，則始任必在九年秋。又按：據兩傳，似由詹事兼檢校侍中罷爲民尚。然新表：七年「十二月庚午，太子詹事裴矩檢校侍中。」八年「十一月辛卯，矩罷判黃門侍郎。」此後卽不書矩事。同月「庚子，天策府司馬宇文士及權檢校侍中兼太子詹事。」癸卯「元吉加侍中。」按侍中二員，詹事一員；則辛卯條，矩必罷侍中且卸詹事，爲判黃門侍郎耳。兩傳皆失書罷相。然不知是否由黃門侍郎遷民尚，故不書原官。

韓仲良（良）——貞觀元年，由安州大都督入遷民尚。（碑〔戶部〕。）二年四月三日己卯，見在任。（會要八八常平倉條〔戶部〕、新四九食貨志〔同〕。）三年春夏，換刑尚。〔考證〕。——舊八〇、新一〇五附見子瑗傳、萃編五〇有韓仲良碑。

〔考證〕 碑云：「三年，改除刑部尚書。」按冊府一四四，貞觀三年六月遣長孫無忌、房玄齡、〔刑部尚書韓仲良，祈雨於名山大川。〕檢舊紀，年月不誤。則由民尚換刑尚必在三年春夏。又兩傳皆云官至刑尚；而新七三上世表，「仲良，戶部尚書。」戶刑不同，前後官耳。

●戴胃——貞觀三年，由左丞遷民尚。（兩傳。）四年二月十八甲寅，兼檢校吏尚。參預朝政。同年，卸吏尚。（詳吏尚卷。）五年九月，見在任。（通鑑、舊傳。）〔考證〕。七年六月五日辛亥，薨。（新表、兩傳。）——舊七〇、新九九有傳。

〔考證〕通鑑：貞觀五年九月，「上修仁壽宮，更命曰九成宮。又將修洛陽宮，民部尚書戴胄表諫……。」舊傳，表諫亦在五年。而會要三〇洛陽宮條：「貞觀三年，太宗將修洛陽宮，民部尚書戴胄諫曰……上嘉之。……至四年六月二十二日，發卒又修洛陽宮，給事中張元素諫曰……。」觀「至四年」云云，「三」字非形譌。未知孰是。

寶靜——貞觀中，遷民尙。（兩傳、新七一下世表、姓纂九「名靖」。）九年卒。（舊傳。）——舊六一、新九五有傳。

唐儉——貞觀九、十年，由遂州都督入遷民尙。〔考證〕。十一年六月，見在任。（萃編四四溫彥博碑。）同年十月，見在任。（通鑑、會要八二魏狩條。）十三年，見在任。（舊七〇王珪傳。）同年三月，見在任。（通鑑、舊一九八高昌傳。）十五年四月，見在任。（通鑑、舊一九八吐谷渾傳。）十六年，見在任。（舊七四崔仁師傳。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戊申，圖形凌煙閣。（會要四五功臣條、舊六五長孫無忌傳。）時階光祿大夫。（無忌傳、全唐文七圖形凌煙閣詔。）十九年二月三十戊辰，仍見在任，階如故。（萃編四六太宗祭比干文碑陰。）旋免官，階如故。（兩傳。）——舊五八、新八九有傳，萃編八四、八瓊五六有唐儉碑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兼檢校黃門侍郎，……除遂州都督，食綿州實封六百戶。圖形凌煙閣。貞觀初，使于突厥，……馳傳至虜庭，示之威信，頡利……兵衆弛懈，李靖率輕騎掩襲破之，頡利北走，儉脫身而還。歲餘，授民部尙書。」新傳同，惟無圖形凌煙閣，而馳傳說頡利上有「四年」二字。按：圖形凌煙閣在十七年，新傳刪之是也。又靖破頡利在四年二月，新傳四年亦是。據此推論，儉爲民尙當在貞觀五六年。然五年至九年已有戴胄、寶靜，年代抵觸。考碑於破擒頡利事後有云：「兼黃門郎，□□□公，食邑□千戶，實□六百戶……。」貞觀□年，使□節都督□（遂）梓□□等五州諸軍事□□□□，加鴻臚卿，戶部尙書，□實封八百戶。」則兼黃門侍郎、除遂州都督、食實封六百戶皆

破頡利以後事，兩傳誤移於前耳。然則兩傳「歲餘」非承破頡利而言，其爲民尚當在五六年以後矣。檢官民尚自十一年六月以後常見載籍，而十年以前却不一見，蓋任民尚當即始於九、十年。

●劉洎——貞觀十九年三月，以侍中檢校民尚·兼總吏禮二尚書事，輔太子定州監國。十二月二十六庚申，賜死。——舊七四、新九九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〔貞觀〕十八年，遷侍中。……太宗征遼，令洎與高士廉、馬周留輔皇太子，定州監國，仍兼左庶子·檢校民部尚書。……太宗遼東還，發定州，在道……賜洎自盡。」新傳同。全唐文七太宗賜劉洎自盡詔，洎官亦爲「侍中·檢校戶部尚書。」而大唐新語一二酷忍類：「太宗征遼東，留侍中劉洎與高士廉馬周輔太子於定州監國，洎兼左庶子，總吏禮戶三尚書事。」通鑑亦云：「初上留侍中劉洎輔皇太子於定州，仍兼左庶子·檢校民部尚書·總吏禮戶三尚書事。」則檢校民部外，又總吏禮二部事也。蓋檢校民部尚書較正式，總吏禮二部又較檢校更非正式耳。留定州監國及賜死月日，詳兩紀及通鑑。

李緯——貞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癸未，由司農卿遷民尚。（通鑑、舊六六房玄齡傳。）不久，改洛州刺史。（通鑑〔考異云唐歷作太子詹事〕、舊房玄齡傳。）——兩書無傳，見新七二上世表。

●高季輔——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庚午，由右庶子·兼吏侍·攝民尚·同掌機務遷兼中書令·檢校吏尚。（舊紀，參看吏尚卷。）——舊七八、新一〇四有傳。

楊纂——約貞觀末，由太僕卿·檢校雍州別駕遷戶尚。永徽初，卒官。——舊七七、新一〇六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爲尚書左丞，遷太僕卿·檢校雍州別駕。遷戶部尚書。永徽初卒。」新傳惟云「終戶部尚書。」新七一下世表同。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：「唐戶部尚書楊纂碑，唐令狐德棻撰，……永徽六年。」按永徽初卒，據員闕當即卒於元年。

高履行——永徽元年，由衛尉卿遷戶尚。時階金紫光祿大夫。（舊傳。）三年七月二十二丁丑，見在任。

〔舊紀、通鑑、會要八四戶口條。〕顯慶元年，出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〔考證〕。——舊六五、新九五有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永徽元年，拜戶部尙書，檢校太子詹事，太常卿。顯慶元年，出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」新傳：「絲戶部尙書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」蓋詹事太常皆戶尙任內之檢校職歟？又兩傳不書字。而新七一下世表，士廉子「文敏字履行，戶部尙書。」是以字行也。

唐臨——顯慶元年或二年春夏，〔據員闕。〕由兵尙遷度支尙書。〔舊傳。〕二年七月十九乙巳，遷吏尙。〔全唐文一四高宗冊唐臨吏尙文〔參吏尙卷〕、舊傳。〕——舊八五、新一一三有傳。

●杜正倫——顯慶二年七八月，以黃門侍郎，同中書門下三品兼度支尙書。九月五日庚寅，兼中書令。三年十一月六日乙酉，貶橫州刺史。——舊七〇、新一〇六有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顯慶元年，累授黃門侍郎，兼崇文館學士，尋同中書門下三品。二年，兼度支尙書，仍依舊知政事。俄拜中書令，兼太子賓客，弘文館學士。……三年，出爲橫州刺史。」新傳略同。按冊唐臨吏尙文，以二年歲次丁巳七月丁亥朔十九日乙巳由度支尙書遷吏尙，年月日干支兼詳，必不誤，則正倫兼度支不能早過七月十九日也。而舊紀，二年三月甲子，「黃門侍郎杜正倫兼度支尙書，依舊同中書門下三品。」新表亦在三月，惟日作癸丑。皆與冊文不相應，必誤。舊紀，二年「九月庚寅，度支尙書杜正倫爲中書令。」新紀、新表月日同；惟「爲」作「兼」。通鑑，二年八月辛未，「兼度支尙書杜正倫爲兼中書令。」三書紀事小異。月日從兩紀、新表，事則以新紀、新表、通鑑作「兼」爲正。又按正倫以三年十一月乙酉貶橫州刺史，兩傳、表、鑑無異說。而盧承慶傳云：「顯慶四年，代杜正倫爲度支尙書。」明正倫兼度支尙書直至三年十一月貶時。

●盧承慶——顯慶四年春，由光祿卿遷度支尙書。〔舊傳。〕五月二十丙申，以本官參知政事。〔兩紀、新表、通鑑。〕十一月二十一癸亥，進同中書門下三品。〔新表、通鑑、兩傳。〕五年七月二十八丁卯，

罷。(舊紀「戊辰」、新紀、新表、通鑑、新傳、舊傳。)—舊八一、新一〇六有傳。

樂質——蓋高宗初年，官至戶尚。——兩書無傳。

〔考證〕 姓纂一〇：南陽樂氏「運，隋咸陽令，撰諫苑。生質，禮部戶部二尚書。」岑校：「庫本禮部上有唐字。法苑珠林五五云，大業末年，巴西令樂世質。當卽其人。蓋諱世，故名質也。」據此推論，當在高宗初。

●寶德玄——龍朔二年五月八日丙申，以大司憲兼司元太常伯。麟德元年八月十二丁亥，正拜司元太常伯。檢校左相。〔考證〕。乾封元年八月八日辛丑，薨。(舊紀、通鑑、新紀、新表。)—舊一八三、新九五有傳。

〔考證〕 新傳：「高宗以舊臣，自殿中少監爲御史大夫。歲中遷司元太常伯。……麟德初，進檢校左相。……卒。」冊府六九：「高宗龍朔二年五月丙申，大司憲寶德玄爲司元太常伯。」又同月十五日(癸卯)在司元太常伯任，見大正藏經第二一〇八集沙門不應拜俗事卷三聖朝議拜篇。三年八月二十七戊申以司元太常伯充持節大使分行天下，見舊紀、通鑑。同年十月二日壬午進瑤山玉彩五百卷，銜亦爲司元太常伯，見會要三六修撰條。按冊府，同時改官者有「左肅機源直心爲奉常正卿，劉祥道正授司元太常伯。」皆與所考員闕合若符契。又「檢校左相許圜師爲左相。」與新表亦合。參之大藏經及三年八月十月書事，冊府此條必不誤。然新紀：麟德元年八月丁亥，「大司憲寶德玄爲司元太常伯。檢校左相。」新表、通鑑均同。舊紀「爲」作「兼」，日作戊子，差後一日；而原官大司憲則與新紀、表、鑑不異也。是皆與前考不合。考唐大詔令集六二上官儀冊寶玄德司元太常伯文：「惟爾大司憲、護軍寶玄德(倒誤)……命爾爲兼司元太常伯。」本注「龍朔二年十月十一日」，誤。然爲龍朔二年五月八日之冊文則可信。然則此時當以大司憲兼司元太常伯，至麟德元年八月丁亥始卽大司憲正拜司元兼檢校左相。大藏經及龍朔三年八月、十月兩事，紀、鑑、會要皆書銜司元太常伯不書大司憲者，時

重太伯之官耳。

●戴至德——咸亨三年十月十八乙亥，由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三品遷戶尚，仍同三品。（新表、舊紀〔加兼〕、舊傳。）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戊戌，遷右僕，仍同三品。（新紀、新表、通鑑、舊傳。）——舊七〇、新九九有傳。

○許國師——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九庚子，由左丞遷戶尚。（舊紀。）調露元年正月十日辛卯，卒官。（會要四四木水條、舊紀〔作辛未誤合鈔改作癸未亦誤〕、兩傳。）——舊五九、新九〇有傳。

崔知悌——調露元年四月九日戊午，由左丞遷戶尚。（舊紀。）永隆元年三月，見在任。（通鑑、舊八四裴行儉傳。）開耀元年八月二十丁亥，卒官。（舊紀〔作知溫誤合鈔已改〕、兩傳、新七二下世表。）——舊一八五上、新一〇六附弟知溫傳。

●薛元超（振）——永淳元年四月三日丙寅，以中書令兼戶尚，留京師輔太子。弘道元年七月十九甲辰，罷。——舊七三、新九八有傳，全唐文一九六有楊炯撰中書令薛振行狀。

〔考證〕 行狀：「薛振……字元超。遷中書令。車駕幸洛陽，詔公兼戶部尚書，與皇太子居守。俄以風疾不視事。高宗崩，……抗表辭位。」兩傳只云元超，無振名，又不書兼戶尚。按：兩紀、新表，開耀元年閏七月，元超爲中書令。舊紀，永淳元年四月「丙寅，幸東都。皇太子京師留守，命劉仁軌、裴炎、薛元超等輔之。」則兼戶尚蓋其時。罷相年月日見新紀新表。

李晦（崇晦）——光宅元年春，遷戶尚。年冬，出爲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——舊六〇、新七八附父河間王孝恭傳，萃編六一有李晦碑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次子晦……則天臨朝，遷戶部尚書。垂拱初，拜右金吾衛大將軍。」碑云：「高宗晏駕……號咷擗踊，志不□□。□□之初，優以詔命，授戶部尚書。……屬揚楚橫逆，淮海稱兵，……乃持節鎮荊州，兼檢校長史，……加金紫光祿大夫。」按：高宗以宏道元年十二月崩，則晦授戶

尙當在光宅元年春夏。又徐敬業起事在光宅元年十月，明年正月卽平，則出鎮當在光宅元年冬。又世表名崇晦，蓋以字行，詳刑尙奉。

●魏玄同——垂拱二年三月十六丙辰，由鸞臺侍郎·同鳳閣鸞臺三品遷地尙，仍同三品。（新表。）三年八月二十一壬子，兼檢校納言，（新表、舊紀。）進階銀青光祿大夫。（舊傳。）蓋四年或永昌元年正二月，卸地尙。（據員闕。）〔考證〕。——舊八七、新一一七有傳。

〔考證〕 魏玄同以永昌元年閏九月甲午被殺，然是年二月韋方質已爲地尙，則玄同卸地尙不能遲過是年正二月也。而通鑑是年九月玄同賜死時書銜「地官尙書·檢校納言。」蓋誤書前官耳。又新傳云：「進拜文昌左丞，鸞臺侍郎·同鳳閣鸞臺三品，遷地官尙書·檢校納言。」官歷與新表、舊紀合。而舊傳云：「弘道初，轉文昌左丞，兼地官尙書，同中書門下三品。則天臨朝，遷太中大夫·鸞臺侍郎，依舊知政事。垂拱三年，加銀青光祿大夫·檢校納言。」兼地尙在鸞臺侍郎前，誤。

●韋方質——永昌元年二月，由鳳閣侍郎·同鳳閣鸞臺三品遷地尙，仍同三品。（新表。）〔考證一〕。天授元年春一月十六甲午，流儋州。（通鑑、新表〔通本誤作二月百納不誤〕、新紀。）〔考證二〕。——舊七五、新一〇三附祖雲起傳。

〔考證一〕 新表本作「二月甲寅。」按是年正月二月皆無甲寅，此後一條爲「三月甲寅」是三月一日。則此條「二月」不誤，必「甲寅」誤也。故姑不書日。

〔考證二〕 新傳：「光宅初，爲鳳閣侍郎·同鳳閣鸞臺平事章。遷地官尙書。……爲酷吏所陷，流死儋州。」與表鑑合，惟省進同三品耳。舊傳云：「則天初，鸞臺侍郎，地官尙書，同鳳閣鸞臺平事。」作鸞臺誤。

○王本立——天授元年春一月十日戊子，由左肅政臺御史大夫·同鳳閣鸞臺三品罷爲地尙。（通鑑、新表。）二月二十丁卯，被殺。（通鑑〔薨〕、新紀。）——兩書無傳。

●格輔元——天授二年六月十一庚戌，由左肅政臺御史大夫遷地尙，同鳳閣鸞臺平章事。（新紀、新表、舊紀、通鑑、舊傳。）〔考證〕。十月十二己酉，被殺。（新紀、新表、通鑑、舊紀、舊七〇岑長情傳。）——舊七〇、新一〇二有傳。

〔考證〕 新傳：「歷御史中丞、同鳳閣鸞臺平章事。」誤。

●狄仁傑——天授二年十月，以地侍·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判尙書事。長壽元年春一月四日庚午，貶彭澤令。（詳戶侍卷。）——舊八九、新一一五有傳。

○楊執柔——長壽元年八月十六戊寅，由夏尙·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罷爲地尙。（新紀、新表、通鑑〔作七月戊寅誤〕、舊紀〔原官誤爲冬尙〕。）〔考證〕。——舊六二、新一〇〇附見從祖恭仁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執柔，則天時，爲地官尙書……同中書門下三品。卒。」新傳同。是以地尙拜相，又作同三品，均與紀、表、鑑異；蓋誤。

○姚璹——聖曆中，由益州大都督府長史遷地尙。歲餘，換冬尙，充西京留守。——舊八九、新一〇二有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神功初，左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，……拜地官尙書。歲餘，轉冬官尙書，仍西京留守。長安中，累表乞骸骨，制聽致仕。」新傳同而略。按：久視元年冬，韋巨源爲地尙，自長安元年至三年，武后皆在西京，則璹爲地尙必巨源之前，當在聖曆中也。

○韋巨源——久視元年十月十三丁巳，由納言罷爲地尙。（新表、舊紀〔不書原官〕、舊傳〔同〕。）長安元年十月，充神都留守。〔考證〕。二年，換冬尙。（舊傳〔作刑尙誤詳吏尙卷〕。）——舊九二、新一二二有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拜地官尙書·神都留守。」按：武后以長安元年十月由神都西幸京師，則巨源爲神都留守必其時。

○李嶠——長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癸卯，由成均祭酒·同鳳閣鸞臺三品罷爲地尙。(新表、通鑑、舊紀、全唐文二四四李嶠讓地官尙書表。)神龍元年正月二月，貶豫州刺史。(考證)。——舊九四、新一二二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復拜成均祭酒，平章事如故。……中宗卽位，嶠以附會張易之兄弟，出爲豫州刺史。未行，又貶爲通州刺史。」新傳同，皆失書地尙。按中宗以神龍元年正月復位，其出刺蓋卽正月。二月。

●楊再思——神龍元年二月四日甲寅，由內史換戶尙·同中書門下三品。(舊紀、新表、通鑑〔乙卯〕、兩傳。)(充西京留守。(通鑑、新傳、又參舊紀四月書事。)四月二十五甲戌，兼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·判都督事。(舊紀、新表、新傳、舊傳〔書於中宗卽位前誤〕。)(考證)。六月十五癸亥，遷檢校中書令，(兩紀、新表、兩傳。)(仍兼戶尙。(舊紀。)(十月二十五辛未，遷侍中。(兩紀、新表、兩傳。))——舊九〇、新一〇九有傳。

〔考證〕新傳官歷與紀、表、鑑均合。而舊傳：「遷內史。……長安四年，以本官檢校京兆府長史，又遷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。中宗卽位，拜戶部尙書兼中書令，轉侍中。」檢校揚州長史在戶尙前，誤。

蘇瓌——神龍元年十月二十五辛未後一個月內，(參再思卽日。)(由左丞遷戶尙。時階銀青光祿大夫。(碑。)(十一月二十五辛丑，見在任。(會要八四戶口數。)(二年三月一日甲辰朔，遷侍中·充京師留守，(舊紀、通鑑、新表、碑、兩傳。)(階如故。(碑。))——舊八八、新一二五有傳，萃編六九、全唐文二三八有盧藏用撰蘇瓌碑。

○韋安石——神龍二年三月一日甲辰朔，由中書令罷爲戶尙。(舊紀、新表、通鑑、舊傳。)(蓋卽此年卽。(據員闕。))——舊九二、新一二二有傳。

李承嘉——神龍二年四月以後，或明年春夏，曾官戶尙。〔考證〕。時階金紫光祿大夫。(全唐文一六中宗

授李承嘉戶尚制。）——兩書無傳。

〔考證〕 姓纂七：丙氏，高祖賜姓李氏，「承嘉，御史大夫，戶部尚書。」朝野僉載六：「神龍中，戶部尚書李承嘉……不識字，不解書。」全唐文一六有中宗授李承嘉戶部尚書制。又新一二三蕭至忠傳：「神龍初，爲御史中丞，……李承嘉爲戶部尚書，至忠劾（略二人）承嘉罪。」則承嘉任戶尚在神龍中無疑。然自長安四年至神龍二年三月，李嶠、楊再思、蘇瓌、韋安石相繼爲戶尚，月日銜接，則承嘉必在二年四月以後，不能遲於三年春夏；至八月已改元景龍矣。

蘇珣——景龍元年秋，由右肅政臺御史大夫遷戶尚。尋轉太子賓客。——舊一〇〇、新一二八有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累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，……右臺大夫。會愍節太子敗，詔珣窮其黨與，……多所原免。擢珣爲戶部尚書，賜爵河內郡公。尋授太子賓客。檢校詹事。」新傳同。姓纂三作刑部尚書蘇洵，洵字誤，刑蓋亦誤。按：愍節太子起兵事敗在景龍元年七月。

○鍾紹京——景雲元年六月二十五乙巳，由中書令罷爲戶尚。（新表、舊紀「作仍知政事誤」、通鑑「丙午」、兩傳、舊七三薛稷傳。）時階光祿大夫。（舊傳。）尋出爲蜀州刺史。（舊傳、通鑑、新傳「彭刺」。）——舊九七、新一二一有傳。

姚珽——景雲元年，由秘書監累遷戶尚。十月十三庚寅，見在任。時階銀青光祿大夫。尋轉太子賓客。——舊八九、新一〇二附兄璿傳。

〔考證〕 舊傳：「遷秘書監。睿宗卽位，累授戶部尚書，轉太子賓客。先天二年，加金紫光祿大夫，復拜戶部尚書。珽與兄璿數年間俱爲定州刺史，戶部尚書；時人榮之。開元二年卒，年七十四。……撰漢書紹訓四十卷。」新傳同，惟不書第二任。新七四下世表，璿弟珽，戶部尚書。按璿、珽皆思廉子，舊七三思廉傳云：「子璿、珽，別有傳。」「珽」字異。舊唐書校記三六：「按趙氏紹祖云：據藝文志有姚珽漢書紹訓四十卷，珽珽字形相涉，或宋初避諱，珽字闕末筆，後人誤作班耳。又

按李尚隱傳作姚珽，新書作班，舊瑋傳亦作弟班，恐誤。」考全唐文三九一獨孤及中書舍人李公墓誌：「公諱誠，……年十六，戶部尚書姚珽以賢良薦。……天寶……七年十二月，終於京師，……享壽五十三。」由天寶七月上推，誠年十六，當在景雲元年或二年，時代與兩傳合，兼證趙說作珽爲是。又同書二五八蘇頌中宗皇帝謚議冊文云：「維景雲元年歲次庚戌十月戊寅朔十三日庚寅，攝太尉、銀青光祿大夫、守戶部尚書、上柱國、宣城郡開國公臣姚珽等上議曰……。」此年月之確知者，字又譌作「珽」，亦爲原名作珽之強證，作班者誤也。

○劉幽求——景雲二年二月十一丙戌，由右丞知政事罷爲戶尚。（詳右丞卷。）三月，遷吏尚。（詳吏尚卷。）——舊九七、新二二有傳。

畢構——蓋景雲二年夏秋，由益州大都督府長史遷戶尚，仍遙領長史。時階蓋銀青光祿大夫。——舊一〇〇、新一二八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景雲初，召拜左御史大夫，轉陝州刺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……復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，充劍南道按察使。……尋拜戶部尚書，轉吏部尚書，並遙領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玄宗卽位，累拜河南尹。」新傳，「景雲初」作「景龍末」，又省戶尚一遷，云「再遷吏部尚書。」按：睿宗世，戶尚遷卽年月日皆可考見，前後銜接，無罅隙；惟景雲二年四月至九月間六個月，何人任戶尚不可確考，而其時間恰與畢構傳任戶尚年代相應，故卽置此數月中，諒不誤歟。

○李日知——景雲二年十月三日甲辰，由侍中罷爲戶尚。（舊紀、新表、通鑑。）〔考證〕。旋卽。（據員闕。）——舊一八八、新二一六有傳。

〔考證〕新紀，罷相月日同；惟不書罷爲何官。舊傳：「景雲元年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明年，進拜侍中。先天元年，轉刑部尚書，罷知政事。……請致仕，許之。……開元三年卒。」新傳亦云：「拜侍中。先天元年，罷爲刑部尚書。屢乞骸骨，許之。……開元三年卒。」罷相差後一年，又作刑

尙，與兩紀、新表、通鑑均異。蓋景雲二年十月罷爲戶尙，先天元年又爲刑尙，兩傳稍疏耳。

●岑義——景雲二年末或先天元年正月，（據員闕。）由刑尙遷戶尙。（舊傳。）先天元年正月二十五乙未，以本官同中書門下三品。（兩紀、新表、通鑑、舊傳、新傳（作景雲初誤）。）二月二十五甲子，見在戶尙·同三品任。（會要三九定格令、新五八藝文志、舊五〇刑法志。）六月十五癸丑，遷侍中。（兩紀、新表、通鑑、兩傳。）——舊七〇、新一〇二有傳。

〔附考〕舊傳「侍中」下，「先天元年，坐預太平公主謀逆，伏誅。」按義誅在開元元年即先天二年七月，此「元」爲「二」之譌。

●魏知古——先天元年六月二十四壬戌，由散騎常侍·同中書門下三品遷戶尙，仍同三品。（舊紀、新表、舊傳（作平章事誤）。）八月十三庚戌，遷侍中。（舊紀、新表、舊傳。）——舊九八、新一二六有傳。

○鍾紹京——先天元年八月稍後，由蜀州刺史復入遷戶尙。開元元年三月，見在任。時階金紫光祿大夫。旋轉太子詹事。——此再任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爲戶部尙書，出爲蜀州刺史。玄宗即位，復召拜戶部尙書，遷太子詹事。」新傳同，惟「蜀州」作「彭州」。據第一任條引通鑑亦作蜀州，今從之。按：玄宗以先天元年八月即位，則始任當稍後。又考唐文續拾二蘇頲蔣烈女傳（引廣西通志）云：「大唐□□□□之元禪，王春三月哉生魄日，戶部尙書·金紫光祿大夫·□□中書令·越國公鍾紹京□□□帝□陳上疏展爲祖母安樂縣君。」云云。下云：「皇帝曰俞。詔工部侍郎許國公蘇頲，詢事考能，直筆勒石。」云云。按紹京前任戶尙始於景雲元年六月，十月以前出爲蜀州刺史；再任戶尙在先天元年八月以後；則此決非景雲元年或先天元年。復考蘇頲始任工侍不能早過開元元年春；然則此必「開元紀號之元禪王春三月，」無疑。

李晉——開元元年七月三日甲子，誅。時官戶尙。——兩書無傳。

〔考證〕新七〇上宗室世表，珣王房「新興郡公·戶部尙書晉。」

舊九二蕭至忠傳：「先天二年，

……左僕射竇懷貞(略)並戶部尚書李晉(略)等與太平公主謀逆，……伏誅。」按舊紀，事在開元元年七月三日，但銜爲雍州長史。今姑從至忠傳。

王琚——開元元年七月十一壬申，由中書侍郎遷戶尚。(舊紀「作工尚誤」、舊傳「十日」、冊府一二八、全唐文二〇元宗賞定冊功臣制、新傳。)同時，進階銀青光祿大夫。(舊紀、舊傳、全唐文二五二蘇頲加王琚等實封制。)同月十九庚辰，復爲中書侍郎。(舊紀、舊傳「十八日」、新傳、加實封制。)|
舊一〇六、新一二一有傳。

姚珽——開元元年(舊傳。)冬，(據員闕。)由太子賓客復遷戶尚，進階金紫光祿大夫。(舊傳。)二年，卒。(舊傳。)|——此再任。

尹思貞——開元二年，由御史大夫遷戶尚。蓋三年，換工尚。——舊一〇〇、新一二八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竇懷貞伏誅，乃下制，……可御史大夫。俄兼申王府長史，遷戶部尚書，轉工部尚書。以老疾累表請致仕，許之。開元四年卒。」姓纂六，官至戶尚。按：懷貞等以開元元年七月誅，合姚珽事觀之，其任戶尚當在珽後，其官工尚當在三年正月魏知古卒之後。

畢構——開元四年，不能早過上年冬〔考證〕，由河南尹入遷戶尚。(兩傳、全唐文二五〇蘇頲授畢構戶尚制。)時階銀青光祿大夫。(授制。)十月十一癸丑稍前數日，轉太子詹事，(舊紀、兩傳、全唐文二五二蘇頲授畢構太子詹事制。)階如故。(授制。)是日卒。(舊紀、兩傳。)|——此再任。

〔考證〕兩傳及授制皆由河南尹入爲戶尚。考會要八七河南水陸運使條：「(開元)三年九月，畢構爲河南尹，不帶水陸運使。」則遷戶尚當即在四年，不能早過三年冬。又構終戶尚，又見新語六友梯類、新七五下世表。

○陸象先——開元十年春夏，或前一年，蓋由工尚遷戶尚。十年七月十八丁亥，以本官充汝許等州存撫賑給使。年冬，兼知吏部選事。十一年，換刑尚。——舊八八、新一一六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入爲太子詹事，歷工部尙書。十年冬，知吏部選事。又加刑部尙書，以繼母憂免官。十三年，起復同州刺史。」新傳「工部」作「戶部」，又無刑部；餘並同。按：舊紀，開元十年「秋八月……丁亥，遣戶部尙書陸象先往汝許等州存撫賑給。」舊紀「秋八月」下，書曰者三，曰丙戌、丁亥、丙申；檢陳曆皆七月之日。又檢新紀，丙戌事正是七月，則舊紀「秋八月」爲「秋七月」之誤。又據舊一九〇中許景先傳，此事爲景先建議，時在十年夏後，象先銜亦爲戶尙，則新傳戶尙是也。而舊一九〇中賀知章傳：「工部尙書陸象先卽知章族姑子也。」則舊傳工部似亦不誤。蓋由工部遷戶部歟？按：工部，開元九年始有闕，則由工部遷戶部當在九年或十年春夏。又舊九二韋抗傳：「開元十一年，入爲大理卿。其年，代陸象先爲刑部尙書。」則舊傳遷刑部是也。舊傳丁憂免，十三年起復云云。亦十一年卸刑尙之證，其由戶尙換刑尙當亦卽十一年。

○張嘉貞——開元十二年春夏，或上年，由幽州刺史遷戶尙，兼益州大都督府長史，判都督事。十二年七月，貶台州刺史。——舊九九、新一二七有傳。

〔考證〕舊傳：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遷中書令。……（開元）十一年，出爲幽州刺史。……明年，復拜戶部尙書，益州長史，判都督事。……，明年坐與王守一交往，左轉台州刺史。」新傳官歷年序均同。按：舊紀、通鑑，十一年二月，張嘉貞罷中書令爲幽州刺史。十二年七月己卯，廢王皇后，后弟守一貶澤州別駕，至藍田賜死。戶部尙書，河東伯張嘉貞貶台州刺史。則兩傳前後兩「明年」當有一誤。○王陵——開元十四年，遷戶尙。（兩傳。）七月，本官充朔方節度使。（兩傳、吳表一朔方卷引會要。）旋解節度。（吳表引會要。）二十年八月九日己卯，卒官。（舊紀、兩傳。）——舊九三、新一一有傳。○杜暹——開元二十年十一月，由太原尹遷戶尙。（考證一）。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癸卯，見在任。（萃編八一、全唐文二九一、張九齡撰裴光庭碑。）四月二十一丁巳，以本官充諸道宣慰使。（舊紀。）二十二年正月，兼充京師留守。（考證一）。二十三年閏十一月二十一壬寅，與李林甫換爲禮尙。（兩傳。）——